



陽明電子報

[設為首頁](#) [加到我的最愛](#)

News of National Yang-Ming University

◎ < 焦點新聞 > 校慶活

第 83 期

94年05月16日 ~ 31日

本期發稿日：94/06/02

下期截稿日：94/06/13

陽明焦點新聞

行政會報摘要

各處室訊息

院系所傳真

校慶活動專輯

陽明人

編輯報告

校史照片展覽

閱讀旅行

發行人：吳妍華
總編輯：高毓儒
執行編輯：錢珏琪
潘曉佩
網頁設計：賴彥甫

» 行政會報摘要

93學年度第16次行政主管會報

時間：94年5月25日(週三)上午9時整

地點：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一、學校目前正依教育部來函規劃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」案，面對陽明未來發展，請各學院衡酌各系所領域發展，是否部分系所需轉型或整併，並請各學院依本次評鑑委員意見，就未來發展方向、改善計畫、整併規劃等提供書面資料，於一週內提交至秘書室，俾便彙整。

二、為配合學校發展，對於各系所延攬師資，將由校方聘請委員會整體評估，依實際狀況及配合未來發展所需而核定員額。

貳、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：

提案討論部分：

第一案為研發處所提有關設立本校創新育成公司案，經決議本規劃案原則通過，請研發處彙整詳細資料後再向全校師生、北、中、高三家榮民總醫院及其他企業機構說明，以爭取籌設基金。

本案研發處將遵囑辦理。

第二案為教務處所提有關教育部「國立大學校院整併推動發展計畫」案，經決議本校暫不提報計畫，俟教育部後續政策後再議。

本案教務處遵囑辦理。

第三案為總務處簽請有關本校「電子表單流程管理系統」擬於本(94)年6月1日起暫停使用案，經決議照案通過。

本案總務處將遵囑辦理。

第四案為總務處簽請為改善本校校園暨大禮堂行動電話通信品質，建請設置行動電話基地台乙案，經決議本案原則同意，惟應注意景觀及輻射波之含量，並請總務處依行政程序會簽相關單位。

本案總務處已據以執行。

第五案為人事室所提有關教育部「研商學校參與政府機關採購案，其身分為廠商時依法應雇用原住民或繳納代金，本部因應策略相關事宜」會議結論乙案，經決議仍依本校相關規

[特別報導]



自然誌



◎大學報
◎高教簡訊
◎教育部電子報
◎國衛院電子報

定辦理。
本案人事室據以執行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教務處所提擬訂本校「菁英留學計畫甄選辦法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配合國家長期發展，促進國際合作，鼓勵本校各院、系、所、中心遴選優秀人才赴國外汲取先進國家經驗，以提昇國家競爭力，依據教育部「菁英留學計畫-專案擴增留學計畫」國內大學校院申請補助作業要點及審查作業規範訂定本辦法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教務處所提有關本校94學年度學雜費調整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修正規定」，擬訂本校94學年度學雜費調整相關辦理事宜，茲說明如下：

(一)學校網站應開設「學雜費資訊」專區，並可由首頁連結。

(二)學雜費調整案應提報審議之文件資料：依部訂須提報文件資料，規劃各單位分工明細表。
(本學年調幅3%以下或以上，部定須繳交資料不同，本校擬依調幅3%以上，準備相關資料)。

(三)學校應組成校內專案小組研擬學雜費標準，並與學生代表充分溝通，學雜費相關研議、討論與決議過程，應皆有學生代表參與。(本校已組成「彈性調整學雜費審核小組」，擬請於本校審議文件資料彙整後，依規定召開會議)。

二、各校應配合實施「中低收入戶學生之共同助學補助措施」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育部「共同助學措施實施方案」。

(二)各校助學措施由「學雜費收入之就學獎補助提撥款」支應。當學年度未調整學雜費之學校，助學措施支出超過學雜費收入總額3%者；當學年度調整學雜費之學校，助學措施支出超過學雜費收入總額4%者，其超支部分由教育部專款補助。各校申請專款補助差額者，須於每年12月1日前報部辦理，經核定後撥款。

(三)本案擬請學務處依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，請各相關單位，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總務處所提擬調整本校招待所與校友會館收費標準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招待所於92年間進行整修，收費標準經92年8月6日行政主管會報通過酌予調高，校友會館未整修亦未調高收費。

二、經訪查數校招待所收費標準，台北地區國立大學招待所收費以本校最低，而其他學校未設校友會館或未提供住宿服務。

三、93年招待所及校友會館收入49餘萬元，人事費(清潔維護等)約7萬元，經常性支出(水電、第4台及消耗品等)約13萬元，招待所冷氣機及冰箱汰換費用約22萬元，餘額約7萬元。

四、擬參照他校收費標準，調整招待所雙人床為1,200元，單人床1,000元，校友會館套房600元，一般房500元，住宿2週以上9折計收，4週以上8折計收(本校招待所及校友會館房間有限，不鼓勵長住，擬取消其他長期住宿優惠)。本調整收費案若獲核可，擬自94學年度(94年8月1日)施行。

決議：原則通過。惟長期住宿時間最多以3個月為限，若有特殊原因，則另案簽核。

[回《行政會報摘要》](#)

[關於電子報](#) [訂閱電子報](#) [聯絡編輯小組](#) [上期電子報](#) [回電子報首頁](#)